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倩如

被告 吳宜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6,5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萬2,1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審理中將上開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6,5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吳宜潔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分別向伊銀行借款76萬元、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

01 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2 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03 金。詎被告吳宜潔分別自114年1月1日、114年3月1日起即未
04 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7萬6,507
0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之法
06 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一項所示。

0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4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
16 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原告銀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
17 數變動表為證（卷第11頁至第39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
18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
20 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黃雅慧

01 附表：
02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54萬8,712元	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萬7,795元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7萬6,507元		